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108 年 5 月 28 日竹監戒字第 10810200830 號書函、108 年 6 月 12 日竹監戒字第 1081020085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不服本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108 年 5 月 28 日竹監戒字第 10810200830 號書函部分訴願不受理；其餘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本案訴願人於 108 年 5 月 20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向本部矯正署新竹監獄（下稱新竹監獄）申請「105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0 日本人交貴監之悉正式報告複本」（原文照引）。新竹監獄因認訴願人申請書未提供相關文號或內容要旨及件數，爰依政資法第 11 條規定，以 108 年 5 月 28 日竹監戒字第 1081020083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 1）請訴願人補正，嗣並以訴願人逾期不能補正，以 108 年 6 月 12 日竹監戒字第 1081020085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 2）駁回訴願人申請，訴願人不服，爰分別對系爭書函 1 及系爭書函 2 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就訴願人所提訴願案件，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本件分兩部分論述如下：

(一) 關於不服系爭書函 1 部分：

- 1、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政府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
- 2、次按政資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政府資訊應載明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同法第 11 條規定，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 3、查本件訴願人向新竹監獄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因其申請書僅泛稱申請「105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0 日本人交貴監之悉正式報告」，並未載明政府資訊之內容要旨及件數，新竹監獄爰以系爭書函 1 請訴願人補正，核該書函性質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揆諸首揭規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二) 關於不服系爭書函 2 部分：

查本件新竹監獄以系爭書函 1 請訴願人補正，惟訴願人逾期仍不能補正，新竹監獄乃依政資法第 11 條規定，以系爭書函 2 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揆諸上開法令規定，並無違誤，仍應予以維持。

三、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 4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